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	明定適用本標準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一點五個月。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	明定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

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一項各款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 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收容量或收費金額之變更，致其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原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前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	明定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規定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機構之登記財產總額未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時應補足差額，及機構設立後因原核准收容量或收費金額變更致應補正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	明定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補正規定。

正。	
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明定不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擬制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